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委任董事長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丁向群女士(「**丁女士**」)就任本公司董事長之資格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上述委任於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有關委任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的公告(「**委任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委任公告及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長、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

如委任公告中的披露，有關丁女士就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且其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已於2024年11月26日所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丁女士就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的任職資格批覆(金覆[2024]844號)。據此，丁女士就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委任於2024年12月20日(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其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日)起生效。有關丁女士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丁女士的董事長任期自其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丁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

除委任公告所披露外，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丁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對丁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群女士、趙鵬先生、李祝用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歷女士、徐麗娜女士及王鵬程先生。